**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条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）及时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妥善处理各种劳动争议，化解各种矛盾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《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条例》。

**一、公司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**　　1．公司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本公司劳动争议的组织；  
　　2．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公司工会的指导；  
　　3．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，做好调解的登记、档案管理和分析统计工作。

**二、公司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原则**　　1．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工会；  
　　2．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工会代表担任；  
　　3．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一定劳动法律知识、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、办事公道、为人正派、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员担任；  
　　4．调解委员会委员调离本公司或需要调整时，应由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。

**三、公司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**　　1．负责调解本公司内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与劳动矛盾；  
　　2．检查和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；  
　　3．对职工进行劳动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。

**四、公司调解委员会的调解范围**　　1．因公司开除、除名、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、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；  
　　2．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、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；  
　　3．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  
　　4．因劳动工作发生的各种矛盾。  
　　5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调解的其他劳动争议。

**五、公司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循的调解原则**　　1．当事人自愿申请，依据事实及时调解；  
　　2．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；  
　　3．同当事人民主协商；  
　　4．尊重当事人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；  
　　5．公司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未达成协议的，当事人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\_\_\_\_\_\_\_\_个月内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
　　6．对因劳动工作发生的各种矛盾应当无条件的接受调解。

**六、公司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循的调解受理程序**　　1．当事人申请调解，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\_\_\_\_\_\_\_\_日内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》。  
　　2．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，应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，对方当事人不愿调解的，应作好记录，在\_\_\_\_\_\_\_\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。  
　　3．调解委员会应在四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申请的决定，对不受理的，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  
　　4．对调解委员会无法决定是否受理的案件，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受理。  
　　5．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，并有共同申诉理由的，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活动。

**七、公司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循的调解程序**　　1．及时指派调解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，调查应作笔录，并由调查人签名或盖章；  
　　2．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，简单的争议，可由调解委员会指定一至二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；  
　　3．调解委员会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，在查明事实、分清是非的基础上，依照有关劳动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依照法律、法规制定的公司规章和劳动合同，公正调解；  
　　4．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，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，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争议事项、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，由调解委员会主任（简单争议由调解委员会）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，调解协议书一式\_\_\_\_\_\_\_\_份（争议双方当事人、调解委员会各\_\_\_\_\_\_\_\_份）；  
　　5．调解不成的，应作记录，并在调解意见书上说明情况，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、盖章，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，调解意见书一式\_\_\_\_\_\_\_\_份（争议双方当事人、调解委员会各\_\_\_\_\_\_\_\_份）。  
　　6．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，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\_\_\_\_\_\_\_\_日内结束。到期未结束的，视为调解不成。

**八、**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，要求其回避  
　　1．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；  
　　2．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；  
　　3．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。  
　　4．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，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。调解委员会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；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，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九、公司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循的调解纪律**　　1,参加劳动争议各类调解的人员应当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不得自作主张乱下结论；  
　　2．劳动争议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纪律，维护调解秩序，不得激化矛盾；  
　　3．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，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十、**本规则由公司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十一、**本规则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起实施。